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四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評估臻於公正、客觀、公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年級、性別、婚姻狀況，分住於單身及家庭宿舍，各宿舍顧問老師給予輔導評估外，並由學務處綜合分成若干家庭小組，每個家庭小組由校方安排一位專職老師或行政主管負責家庭小組之輔導與評估，並由學務處安排各年級一位專職老師或行政主管負責各年級之輔導與評估。
-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評估學生操行成績，70 分為及格最低分。
凡操行成績低至 70 分以下 60 分以上，即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60 分以下者，即勒令退學。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分標準是「表現穩定正常」者，等於乙（84-86 分），詳細等級如下：
- 一、 甲上：97-99 分
 - 二、 甲：94-96 分
 - 三、 甲下：90-93 分
 - 四、 乙上：87-89 分
 - 五、 乙：84-86 分
 - 六、 乙下：80-83 分
 - 七、 丙上：77-79 分
 - 八、 丙：74-76 分
 - 九、 丙下：70-73 分
 - 十、 丁上：67-69 分
 - 十一、 丁：64-66 分
 - 十二、 丁下：60-63 分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相關老師及處室主管依照核心能力指標評估成績，於評估成績平均後，再加減獎懲功過、全勤或缺曠之分數，實得之分數即為學生之操行成績。
- 第五條 學生於學期內獎懲功過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如下：
- 一、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功一次加 2.5 分，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 二、記申誡一次減 1 分，記過一次減 2.5 分，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學期內全勤者，於操行成績總分加 1 分。學生於學期內有缺曠記錄者，每堂缺曠記錄扣操行總成績 2 分。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週末實習、師生關係、同學間的人際表現不佳、健康狀況欠佳，已不適合擔任勞心、勞力之傳道事奉者，可能接受校方以下之處置：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和開除學籍。
- 第八條 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